**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零星改建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HXJTYY-CG-2024001**

**比选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4年4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一、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零星改建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潜在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 **项目名称：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零星改建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比选编号：HXJTYY-CG-2024001**

#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一个包，预算：3万元，**最高限价：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 **五、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等证书

（2）比选申请人需提供2022、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比选申请人具有近期税收和社保缴费登记凭证；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等；

（6）比选申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8）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报名需提供的资料**：(以下资料需加盖公司鲜公章)

（一）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具备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涉及）

（三）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院内采购项目报名表（格式见附件）

**七、公示时间及报名时间**：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1日（工作日）上午8:10-12:00   下午 13:30-17:00。

**八、报名方式：线上报名，报名资料以PDF扫描件的形式发送到指定邮箱（931845265@qq.com）**

报名联系电话：028-61568771

报名联系人：廖老师

# **九、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一）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4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时间：2024年4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比选地点：成都市金堂县金广路886号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四楼会议室。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时需提交的资料**

（一）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需加盖公司鲜公章，并密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比选时不需要提供）

4.具备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5.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格式自拟）；

6.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7.项目要求响应情况（如涉及样品需提供样品）；

8.报价单1份

9.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发票或合同）等材料。

10.投标公司认为可以证明其优势的其他资料。

（二）以下资料格式见附件，需加盖公司鲜公章，无需封装在投标文件中：

1.投标承诺函1份（附件一）

[注]：本比选采购项目报名时不再单独提供招标文件、不售卖标书。投标时以上资料必须齐全，报价单及投标文件正本须每页加盖报价单位鲜公章; 凡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资质材料或提供不全者，一律不得参加本次比选。

1. **项目内容**

##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次比选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不满足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编号：HXJTYY-CG-2024001**

## **二、项目名称：零星改建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预算：3万元，最高限价：3万元**

**四、**★**资格要求：**

（1）比选申请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等证书

（2）比选申请人需提供2022、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比选申请人具有近期税收和社保缴费登记凭证；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等；

（6）比选申请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8）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五、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零星改建设计服务

**（二）服务要求：**

1、在服务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完成时间，以及项目结果报告中若出现漏项行为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的解决方案。

2、本项目成交公司对接项目组的成员要求固定，不得随意更换，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如特殊情况，无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

3、所有的设计项目组成员必须在我院职能部门及相关科室人员陪同下到现场勘测。

4、所有成交公司需对招标人的项目资料保密，如发生因设计公司泄漏招标人项目信息而对招标人产生的所有损失（不限于经济损失），全由此设计公司承担所有责任。

5、设计服务：前期方案设计、初步（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设计成果（设计图纸：电子版、纸质；计算书；其他设计文件等）。

6、技术服务：包括设计交底、现场服务、参加阶段性工程验收，签收验收文件；签署施工文件（变更、洽商等），配合图纸审查和实施方案评审等。

**（三）服务方案**

1、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措施及承诺的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设计工作内容；2.设计工作方案；3.参照的技术依据和规范；4.项目组织实施条件。

（2）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时间进度安排；2.服务期关键点控制；3.进度保证措施。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体系；2.质量控制目标；3.质量管理制度。

（4）后续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至少包含：1.后续服务人员；2.后续服务计划；3.后续服务内容；4.后续服务措施；5.后续服务承诺。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一年一签。

2.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设计服务次数基准价（基准价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文件计算收费要求金额）x（1-统一下浮率）据实结算进行支付，每个项目按照院方的要求设计结束后30日内支付此次项目费用。

注：**1、统一下浮率：如基准价为100元，供应商统一下浮率为60%，则结算价为100（1-60%）=40元。**

3.服务地点：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4.比选有效期：90天（参与比选的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报价及相关承诺进行实质性变更，否则将被列入医院黑名单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5.报价要求**：本项目按下浮率报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本）文件计算收费要求金额为基准价下浮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下浮率不低于20%为有效报价**）；供应商响应的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完成其响应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设计、制作、运输、配送、人工、税费等）

**（五）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 20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 2 | 人员实力 | 15 | 1.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3分。在此基础上，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此项最多得5分。2.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资格得3分。在此基础上，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3分。此项最多得5分。3.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3分。在此基础上，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2分。此项最多得5分。 | 拟派人员应提供身份证和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类似业绩 | 10 | 供应商自2021 年1月1日以来（含1日）以来具有类似设计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不得分。 |
| 4 | 服务方案 | 40 |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含项目实施方案、进度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措施及承诺等方面的内容。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1）设计工作内容；（2）设计工作方案；（3）参照的技术依据和规范；（4）项目组织实施条件。项目实施方案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全面具体可行的得8分，每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处不完善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2、进度控制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时间进度安排；（2）服务期关键点控制；（3）进度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全面具体可行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完善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至少包含：（1）质量管理体系；（2）质量控制目标；（3）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全面具体可行的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完善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4、后续服务措施及承诺内容至少包含：（1）后续服务人员；（2）后续服务计划；（3）后续服务内容；（4）后续服务措施；（5）后续服务承诺。完全涵盖以上内容且全面具体可行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不完善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
| 5 | 服务要求 | 15 | 供应商服务要求响应完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得15分：1. 比选供应商针对比选文件中服务要求参数有负偏离的，每项扣2.5分.最多扣15分。

本项合计15分。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要求响应评分。 |

## **（六）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报价**  | 统一下浮率 %   |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所有费用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统一下浮率：如基准价为100元，供应商统一下浮率为60%，则结算价为100（1-60%）=40元。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金堂县第一人民医院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项目相关资格要求（包括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并完全满足医院采购公告相关产品授权及商务要求。

二、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相关内容均如实填写，并真实可靠，若采购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我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则我方的参选无效；若中选将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我方不会有异议。

三、若我公司经综合评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成交产品的供货价格或者服务不超过四川地区其它医院。

四、一旦我方中选，保证按医院管理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五、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

六、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七、我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医院采购活动，积极配合医院营造风清气正的亲清营商环境。不以现金、红包、回扣、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任何形式影响采购人采购行为。

八、我公司郑重承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不组织、不参与任何陪标、围标、串标行为；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任何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